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3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末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有关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测算、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和评估，并根据计算结果，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2,376.5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114.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665.5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82.55
	担保合同减值损失	36,975.37
	合计	158,338.4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0.6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27.40
	合计	4,038.09
	总计	162,376.5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同时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按新准则要求分类进行计提坏账，公司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7,114.98万元。

2、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44,500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预计负债

于资产负债日，公司为融资需求的客户向第三方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公司本期预计发生的负债损失 36,975.37 万元。

4、存货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68 万元。

5、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27.40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报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2,376.54 万元，预计将相应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2,376.54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基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36 号），我们对该事项无法发表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审议程序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